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錦治

代　理　人　張遠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924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甘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～88-ND-0000000	2	2,000